

台灣首府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0年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、特殊貢獻且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，以做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，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或肄業且未曾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- 一、學術成就類：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、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者。
 - 二、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、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。
 - 三、藝文體育類：推展藝術、文化、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四、公職服務類：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五、社會貢獻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六、捐獻贈與類：熱心校務並捐助本校或校友會，達一定之金額者。其標準另訂之。
 - 七、其它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、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其他優良性事蹟曾獲政府表揚而為校增光者。
- 第三條 候選人之產生方式：
- 一、本校各單位推薦。
 - 二、本校各系所系友會推薦。
 - 三、本校校友會總會推薦。
 - 四、本校校友5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。
- 第四條 遴選方式：
- 一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社會賢達一至三人、校友會會長及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，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。
 - 二、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 - 三、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五條 頒獎與表揚：
- 一、獲選之傑出校友，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，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座，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成冊，以傳典範。
 - 二、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